

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300047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300047号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恒新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富恒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星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涂彦伟

中国·武汉

2026年4月29日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恒新材”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富恒新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860 号）。

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2,28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股份），超额配售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34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8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8,929,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2,732,605.2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196,994.72 元。上述资金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和 2023 年 10 月 18 日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300004 号《验资报告》及众环验字（2023）0300007 号《验资报告》（超额配售部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14,892.96
减：保荐和承销费用	1,489.30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13,403.66
减：支付各类发行费用	574.34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00.00
减：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09.6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7.56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464.6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32.63

注：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12,619.70 万元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13,403.66 万元的差异，系募集资金到账前尚未支付或待到账后置换预先支付的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	1,232.63
减：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投入资金	575.1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4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64.9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具体内容。

本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已分别存放于公司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20000039147200128007047）、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40304016000043775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0869000000370717）中。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三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 号	余额	备 注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0039147200128007047	664.95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10869000000370717	-	已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03040160000437752	-	已注销
合 计		664.95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12,096,226.39 元，置换资金中募投项目投入 10,000,000 元，发行费用 2,096,226.39 元，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3）0300269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置换完毕。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建筑工程投入	28,899.94	1,000.00	2,900.00
2	设备购置费用	6,897.00	6,000.00	4,100.00
3	土地使用权购置费用	2,203.06	-	-
4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	-
	合计	40,000.00	7,000.00	7,000.00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系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2、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待支付金额	利息收入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	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	7,000.00	4,492.32	2,086.97	71.23	491.94
	合计	7,000.00	4,492.32	2,086.97	71.23	491.94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董事会将委托相关人员办理专户注销事项。相关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 3 月，广州市乐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部分资金（203 万元）被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安区法院”）司法冻结。经公司向宝安区法院申请以其他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冻结置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解除冻结，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保荐机构已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公司及时汇报及采取解冻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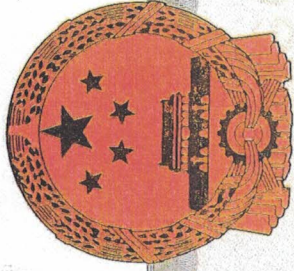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净额				12,619.70【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5.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39.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	否	7,000.00	7,000.00	575.17	6,419.03	91.70	2024 年 9 月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5,619.70	5,619.70	-	5,620.77	100.02【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2,619.70	12,619.70	575.17	12,039.8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p>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于原有项目基础上增建地下车库和人防工程,相关调整涉及对原有设计施工方案重新论证、完善。此外,政府交付项目用地时实际高度低于施工标高,公司填土工程耗费时间大于预期,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因此,公司审慎决定将“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的竣工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已竣工投产。</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12,096,226.39 元，置换资金中募投项目投入 10,000,000 元，发行费用 2,096,226.39 元，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专字（2023）0300269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已置换完毕。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p>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的内部投资结构。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系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p> <p>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董事会将委托相关人员办理专户注销事项。相关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p>

【注1】：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2,619.70万元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13,403.66万元的差异，系募集资金到账前尚未支付或待到账后置换预先支付的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注2】：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期末投资进度超过100%，主要系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肆仟壹佰玖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基本建设设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钱星一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9-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30522198909041014
Identity card No.



钱星一 110101300953

姓名: 钱星一

证书编号: 11010130095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9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 06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1月 20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钱星一

会员编号 110101300953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7月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6-13

通过

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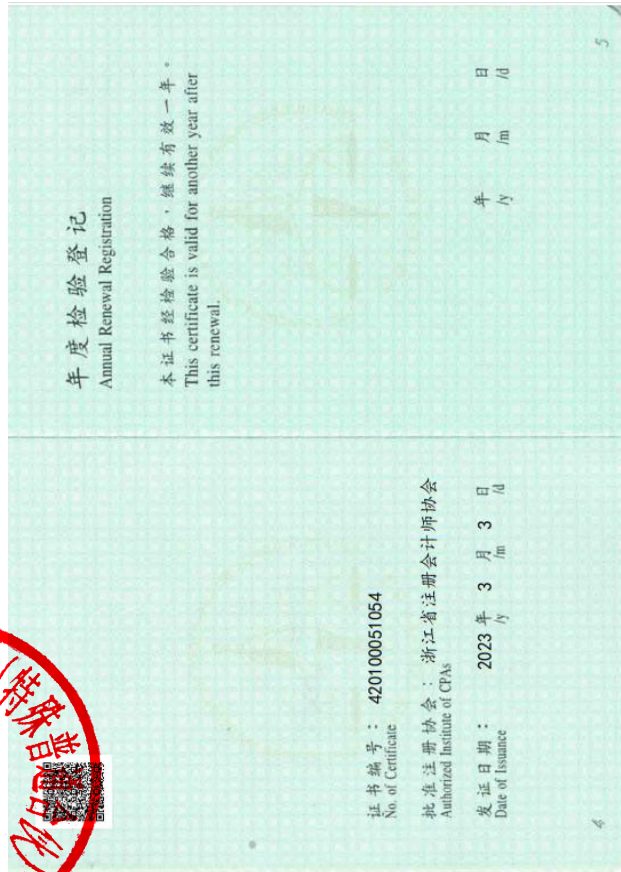
2023-05-25

通过

2022年

2022-06-23

通过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涂彦伟

会员编号 420100051054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6月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5-20

通过